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以及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正式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黃慧雯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於黃慧雯女士退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廖亦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詳載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88,207,546股普通股份，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可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概不受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概無股份規定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35,877,945 (100%)	0 (0%)
2.	(a) 重選Amika Lan E Guo女士為執行董事；	135,877,845 (99.99%)	100 (0.01%)
	(b) 重選陳貽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35,877,845 (99.99%)	100 (0.01%)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5,877,845 (99.99%)	100 (0.01%)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5,877,945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135,877,94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135,877,945 (100%)	0 (0%)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135,877,945 (100%)	0 (0%)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慧雯女士(「**黃女士**」)於股東週年會議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黃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以履行彼之其他事務，故未有膺選連任。

因此，黃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就其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黃女士退任後的空缺，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廖亦意先生(「**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廖先生亦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廖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廖亦意先生，45歲，目前擔任兼職建築工程顧問。廖先生於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廖先生於融僑集團工程部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廖先生擔任泰禾集團之水電工程主管及質量控制主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廖先生擔任萬達集團福州及寧德項目工程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廖先生擔任本集團福州地區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廖先生擔任凱景集團福州地區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廖先生擔任融創雲南置地區域副總經理兼滇池南灣未來城大項目公司總經理。此後，廖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於新璽集團出任副總裁。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福建建築高等專科學校建築水電設備工程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福建工程學院（現稱為福建理工大學）建築環境與設備工程文憑。彼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過去或現在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聯繫；及(iii)在其任命時，沒有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概無其他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廖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廖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元，須每年檢討，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知識、資格、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根據細則，廖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廖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廖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黃女士退休後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廖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王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林偉峰先生及廖亦意先生。